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澄清及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補充資料

- 於年內，分別自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以及按擬定用途所動用的金額詳情如下：

集資活動	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年內動用的 概約金額
第一次配售事項	70%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19.4	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20%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之運營		
	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集資活動	擬定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年內動用的 概約金額
第一次認購事項	70%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20%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之運營 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27.8	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第二次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4.9	根據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2.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中，1,760,000份購股權授予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適用之政府資助計劃提供意見）的李震鋒先生（「該顧問」）。本公司相信，是次授予向該顧問提供激勵，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授予該顧問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況及該顧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益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